

中财村 B242号
2016年8月22日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特 急

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防震减灾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防灾减灾和 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受超强厄尔尼诺事件影响，今年我国洪涝灾害呈现多年少有的南北并发、多地齐发态势，30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788个县（市、区）遭受洪涝灾害，转移受威胁人员644万人。当前，全国已进入“七下八上”防汛最关键时期，超强厄尔尼诺事件虽已结束，但后期影响仍在持续，强降雨、强台风等极端灾害性天气发生的可能性进一步增大，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形势依然严峻，后续防灾减灾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当前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近日在河北省唐山市考察时又发表了重要讲话，强调要把防汛抗洪救灾工作作为重大任务，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

2018年1月23日新华社北京电 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

国务院日前召开全国防灾减灾工作会议，部署做好今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全面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责任制，着力提高公共安全保障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高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实基础。

一、切实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组织领导

会议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要位置，认真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要充分认识到当前防汛抗洪工作的复杂性、严峻性、艰巨性，充分认识到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巨大威胁，充分认识到防灾减灾对减少人员伤亡的重要作用，进一步严明救灾工作纪律，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动员亿万群众广泛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

山洪、地质灾害及其他次生灾害，及时排查、消除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各类隐患。要强化多部门联合会商，充分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互通，落实预警预报业务信息和技术支撑，强化应急响应，及时发布最新情报，畅通应急联动联络，尽快做出应急处置部署。要健全监测预警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改善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完善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巡查制度和汛情灾情报告制度，健全强降雨来临前、突发强降雨来临时、强降雨过程中、强降雨过后等不同时段和不同灾害类型的安全巡查制度，对重点部位和危险区进行巡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

三、要抢抓汛前避险转移的黄金时机

汛期来临前，强降雨发生前，是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中小河流洪水、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最易发生时段，也是群众转移避险的黄金时机。要抢抓汛前避险转移的黄金时机，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做好转移避险准备，提前转移避险。要细化转移避险程序，提前组织处于危险区域的群众提前转移疏散。要细化避险路线，并逐村逐户逐人告知警示方式、转移路线、避险地点，对不具备转移避险条件的，要立即撤离避险并报告情况，在强降雨前果断采取撤离避险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强降雨来临时，要立即组织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避险，对因强降雨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中小河流洪水、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要立即组织处于危险区域的群众提前转移疏散。要细化转移避险程序，提前组织处于危险区域的群众提前转移疏散。要细化避险路线，并逐村逐户逐人告知警示方式、转移路线、避险地点，对不具备转移避险条件的，要立即撤离避险并报告情况，在强降雨前果断采取撤离避险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成不必要的伤亡。

四、妥善安置转移受灾群众

受灾地区要通过分散安置和集中安置相结合的办法，按照各

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切实做好转移安置、转移途

中保护、安置点建设、转移安置期间的物资供应、转移安置

期间的医疗保障、转移安置期间的治安保卫、转移安置期间

的群众思想工作、转移安置期间的群众生活照料、转移安置

期间的群众心理疏导、转移安置期间的群众法律援助、转

移安置期间的群众法律援助、转移安置期间的群众法律援助

等工作，确保转移安置工作顺利进行。要进一步完善集

中安置点设施，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活照料、转移安置

期间的群众思想工作、转移安置期间的群众法律援助、转

移安置期间的群众法律援助、转移安置期间的群众法律援助

等工作，确保转移安置工作顺利进行。要进一步完善集

中安置点设施，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活照料、转移安置

期间的群众思想工作、转移安置期间的群众法律援助、转

移安置期间的群众法律援助、转移安置期间的群众法律援助

等工作，确保转移安置工作顺利进行。要进一步完善集

中安置点设施，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活照料、转移安置

期间的群众思想工作、转移安置期间的群众法律援助、转

移安置期间的群众法律援助、转移安置期间的群众法律援助

等工作，确保转移安置工作顺利进行。要进一步完善集

中安置点设施，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活照料、转移安置

期间的群众思想工作、转移安置期间的群众法律援助、转

移安置期间的群众法律援助、转移安置期间的群众法律援助

等工作，确保转移安置工作顺利进行。要进一步完善集

中安置点设施，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活照料、转移安置

期间的群众思想工作、转移安置期间的群众法律援助、转

移安置期间的群众法律援助、转移安置期间的群众法律援助

等工作，确保转移安置工作顺利进行。要进一步完善集

中安置点设施，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活照料、转移安置

期间的群众思想工作、转移安置期间的群众法律援助、转

移安置期间的群众法律援助、转移安置期间的群众法律援助

等工作，确保转移安置工作顺利进行。要进一步完善集

中安置点设施，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活照料、转移安置

期间的群众思想工作、转移安置期间的群众法律援助、转

移安置期间的群众法律援助、转移安置期间的群众法律援助

等工作，确保转移安置工作顺利进行。要进一步完善集

中安置点设施，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活照料、转移安置

充分考虑天气、运输等因素，安排专人负责对供货方交货、灾区接收、向受灾群众发放等各个环节的验收工作，坚决避免将质量不合格物品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六、加强救灾力量协调配合

要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政府作用，充分发挥各级各类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的重要协调作用，不断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加强军地之间、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军民之间的协调配合，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全力保障受灾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广泛发动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官兵，充分发挥民兵预备役人员的骨干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救灾工作。

七、加大宣传工作力度

要持续加大防灾减灾宣传普及力度，特别是针对山区、边远山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孤寡老人、残疾人、贫困人口、受灾地区、工矿企业和基层单位等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采取广播、电视、发放宣传品、入户和村屯广播等形式，深入村户和家庭生活，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指导灾区做好物资援助、灾民安置使用防灾和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普及，视灾区需求开展心理援助，确保受灾群众和参与救灾人员的身心健康。进一步强化新闻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成效，回应社会关切。

诉求和社情民意。对群众救灾工作要量力而行，量力而行。